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臺北市

學校：螢橋國中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含導師抽籤流程)，及公告連結或相關佐證資料。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reurl.cc/XxReYa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暑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7.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8.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 https://reurl.cc/vGvd6e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9.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雲雅慧
教學組長

業務主管：

教師兼郭育如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華僑國民中學
陳錦謀

檢核日期：115.8.25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七新生暑期相關活動時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臺北市國小： 6/2(二) 09:00~6/4(四)12:00 止。 外縣市國小： 7/3(五) 09:00~7/8(三)12:00 申請。 外縣市國小報到： 7/10(五)09:00~12:00		國七新生網路報到及上傳大頭照	新生入學作業平台	 線上點選「報到」；若「不報到」須填寫「國七新生不報到回函」回復本校 https://newstd.tp.edu.tw
7/17(五)09:00 起至 7/22(二)16:00 止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及上傳大頭照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newreg.action 或搜尋本校網頁，進入教師資源/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及生涯儀表版。
7/14(二)	08:30~08:50	新生到校領取資料	臨時編班 集合地點當日 學校公告	攜帶報到通知單
	08:50~9:00	測驗說明時間		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
	9:00~10:10	成就測驗		
	10:10~10:30	休息		
	10:30~10:35	測驗說明時間		
	10:35~11:45	成就測驗		
	09:30~11:00	新生家長說明會	4 樓小禮堂	歡迎家長蒞臨參加
7/28(二)	10:00	國七新生編班	3 樓校長室 (當日同步公告於校網)	歡迎家長蒞臨參觀、自由參加 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 採全程錄影方式進行
	11:00	國七導師抽籤		
8/20(四)~21(五)	07:30~14:00	購買制服、書包及繡學號	1 樓會議室	請攜帶現金，現場量身購買 電話: 23688667 轉 520 王如玉老師
	08:00~12:00	國七新生始業輔導	按正式編班 (集合地點另行公告)	中午 12:00 放學
8/31(一)	07:45 到校	註冊、開學及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正式上課，請攜帶書包及餐袋

※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以學校網頁最新公告為準。<https://www.ycjh.tp.edu.tw>

※ 教務處註冊組：(02)2368-8667 轉 220、221

※ 學務處生教組：(02)2368-8667 轉 320

※ 學生請假專線：(02)2368-8667#320，請務必牢記!!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旻靖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電子信箱：j5180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6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函報115學年度8、9年級英語領域分組學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兼復貴校115年5月4日北市螢中教字第115300273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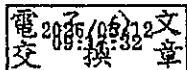
二、貴校所報115學年度8、9年級英語領域分組學習計畫，既經

貴校邀請教師（會）及行政相關人員共同訂定，本局同意

備查，惟仍請務必妥善做好親師生宣導事宜。

正本：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副本：



檢核指標 4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5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0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7961 號函辦理。

二、目的：利用暑假期間以適性化、生活化、活潑及多元化之教學，輔導學生溫故知新，以充實學生暑期生活；並輔導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三、參加對象：本校升九年級學生。

四、費用：3,600 元。

五、時間：自 115 年 07 月 20 日（一）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止，共四週。

<每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一日 5 節課，共 100 節。>

六、活動內容：涵蓋各學習領域，由各班依學生之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統整課程。

七、報名及繳費：

1. 調查表經家長簽章後交各班導師彙整，請於 6 月 03 日（三）中午 12:30 前，由教學股長收齊送交教學組。（不論參加與否皆須繳交。）

2. 費用部份將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用三聯單辦理。

3. 低收入戶提出具體證明者，得免繳費用。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提出具體證明者，得減免一半費用。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撕下後繳交》-----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5 年 八升九年級暑假上午學藝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

九年__班__號 學生：_____◎導師簽名：_____

活動日期	時間	費用	參加意願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07/20(一) 08/14(五)	07:45 12:10	3600 元	()願意參加 ()無法參加		公： 宅：	()中低收入戶 ()具清寒證明

※本表請教學股長於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中午前收齊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796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引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並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
- 三、辦理原則：

實施起訖時間		115/9/14(一)起至 116/1/8(五)止，第八節上課。
上課週次		17 週(七年級：週二至週四，八年級：週一至週四，九年級：週一至週五)
不上課輔導日期	7、8 年級	◆國定假日:115/9/25、9/28、10/9、10/26、12/25；116/1/1 ◆定期考查:10/13、10/14、12/2、12/3 ◆校慶彩排與補假: 12/11、12/14
	9 年級	◆國定假日:115/9/25、9/28、10/9、12/25、10/26；116/1/1 ◆定期考查:10/13、10/14、12/2、12/3 ◆校慶彩排與補假: 12/11、12/14 ◆畢業旅行:10/21、10/22、10/23

四、報名及繳費：

1. 不論參加與否請於 **09 月 02 日(三)** 前將意願調查表，以**班**為單位繳至**教務處教學組**。
2. 課後輔導之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每節 36 元，將另發繳費單或待後續通知再繳交。
 - (1)七年級：1,692 元整(共 47 節)
 - (2)八年級：2,196 元整(共 61 節)
 - (3)九年級：2,520 元整(共 70 節)
3. 低收入戶提出具體證明者，得免繳費用。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提出具體證明者，得減免一半費用。

五、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撕下後繳交》-----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調查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家 長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參 加 意 願	備 註
				公： 宅：	()願意參加 ()無法參加	()中低收入戶 ()具清寒證明

※本表請教學股長於 115 年 09 月 02 日 (三) 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